

沈阳师范大学拟处理告知书

编号：202202

冯思琪同学：

经查，你在 2018-2019 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 0 学分，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实际修读 0 学分，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实际修读 3 学分，未达到规定修读学分，现已累计三次被给予学业警告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)第五节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沈阳师范大学学分制实施方案(修订)》第二章第十七条和《沈阳师范大学学

